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数字技术”）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100%	83.54%	8.55	13.22%	否

注：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江波龙数字技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仅为将公司为江波龙数字技术在浦发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从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江波龙数字技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公司为江波龙数字技术提供担保额度的上限人民币 8.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100%	83.54%	8.55	13.22%	2.00	3.00	5.55	否

注：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3,6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景阳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	73,6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3,6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20,981.32	106,959.08
负债总额	102,178.35	89,353.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74.41	2,073.99
流动负债总额	101,830.26	88,960.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802.97	17,605.22
营业收入	28,885.21	83,948.46
利润总额	-513.36	-41,349.62
净利润	-467.18	-33,009.54

备注：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含银行贷款）为合并口径下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四、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债务人：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虽然江波龙数字技术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08%。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2 亿元（涉及外币的，则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1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9%，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